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8)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3. 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外，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就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另外，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寶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
04-08室

附註：

1. 本通告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原訂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為確保妥善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通告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本通告所載，重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如上文附註1所述作出更改，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6.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8.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志正先生、李艷洁女士及李世佳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的候補董事為譚謙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